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學生晚自習實施要點

- 一. 目的：提供學生優良讀書環境，培養學生積極學習態度，俾增進學習效率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- 二. 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4 時 20 分至 9 時 30 分，重要校內夜間活動、寒暑假期間、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不開放。
- 三. 地點：本校北辰樓 1F 晚自習教室
- 四. 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在學學生
- 五. 規定事項：
 - (一)進入晚自習教室自習者，請務必刷卡入內(或簽到)。
 - (二)禁止使用行動電話(或 3C 電子產品)進行非讀書相關之活動。
 - (三)不可在室內進食及喝飲料(白開水不在此限)。
 - (四)來校自習者，請穿著合宜服裝。
 - (五)不可喧嘩、播放音訊干擾他人自習。
 - (六)不可討論、交談、傳遞紙條與不當親密行為。
 - (七)讀書需專心，不看課外讀物。
 - (八)保持個人座位與週遭環境之整潔，離席時，請務必清理個人物品及垃圾，將桌椅復原歸位。
 - (九)不得搬動桌椅並儘量不離開座位走動。
 - (十)禁止外校同學進出教室，不在走廊聚會聊天。
 - (十一)不從事與自修讀書無關之行為。
 - (十二)不毀損公物，不使用教室電源充電。
 - (十三)不將個人物品堆放在晚自習教室中
 - (十四)遵守校規，服從晚自習輪值教師管理。
- 六、參加自習期間，應遵守相關規定，若有重大違規事實時，由學務處依校規處理。
- 七、實施晚自習相關時程與規定，需遵守相關防疫法規，而進行適時的微調與修正。